

探明“例外情形”：法秩序统一视角下刑附民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之构建

——以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犯罪为切入点

【论文提要】

随着法治化进程的加快，公民的维权意识与人权保障理念的增强，精神权益愈发显现出独有价值。2021年新《刑诉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在原条文上增加了“一般”二字，为刑事司法实务中受理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开启了新天地，多省份突破“零”记录，法官大胆适用新司法解释，相关案例如雨后春笋般破土而出，引发了理论界与实务界对刑事领域精神损害问题的再度关注。在此背景下，以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犯罪为突破口，探明“一般不予受理”之“例外情形”，从实体、程序及配套机制三方面保障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制度顺利落地，为被害人群体点亮救济之“光”，稳步推进刑事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诉权的法治化，实现我国法秩序和谐统一。（全文共计11372字）

【创新观点】

观点新：在精神价值日渐凸显的现代化发展进程中，以少年司法先行改革为动能，逐步探明刑附民精神损害适用“例外”之情形，推动刑附民精神损害的立法革新，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和谐统一。

方法性：以性侵未成年犯罪为实证分析，检视刑附民拒斥精神损害的弊端及成因，阐明将精神损害纳入刑附民赔偿范围之价值意义，从实体、程序和配套机制上稳步推进刑附民精神损害赔偿制度落地。

以下正文：

法乃善良与公正之艺术。

——题记

自诞生之日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就存在诸多问题，而被害人能否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更是争议之“重灾区”。鉴于我国《民法典》已明确赋予被侵权人精神损害赔偿权后，刑事领域禁止精神损害赔偿已严重侵害了被害人合法权益。

2021年，新修订的《刑诉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①在原条文基础上增加“一般”两字，引起了刑事诉讼格局的微调。随之，各省不断突破“零”记录的刑事司法案例，为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点亮一丝曙光。然而囿于现有法律规定模糊性，敢于“破冰”的司法者寥寥无几，但对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诉求再也无法回避、不容忽视，如何让被害人在个案中感受到司法温度？秉持“如我在诉”的情怀，以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犯罪为切入点，探明“一般不予受理”之“例外情形”，促进情、理、法三者在个案中相融，让被害人获得实质正义，值得深入反思与探究。

一、个案追问：犯罪行为造成精神损害能否获偿

（一）回顾：适用刑、民程序不同导致类案不同判

^①《刑诉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规定，“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受理。”

【民事案例】林某诉龚某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②

林某与龚某在网上通过QQ聊天相识。2020年1月12日，龚某入住瑞阳宾馆，并将宾馆地址及房间号通过QQ发给林某，邀请她到宾馆房间见面。后林某与其朋友根据龚某的指示进入宾馆。在房间内，龚某对林某实施了强奸行为。2020年4月17日，龚某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龚某的犯罪行为给林某身心健康造成了巨大的伤害，导致其整日情绪低落、精神恍惚，不愿与家人沟通交流，故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龚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法院认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林某系未成年人，其身体、心理发育等均未成熟，在少年时期遭遇性侵，必然会使年轻幼小的心灵遭受重创，精神上受到损害。综上，酌情判令龚某赔偿林某各项损失2万元。

【刑事案例】向某诉丁某强奸罪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③

2020年8月24日凌晨，在某宾馆房间内，丁某在明知被害人向某未满十四周岁的情况下，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强奸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向某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依法追究被告人强奸罪的刑事责任，并从重处罚；判令被告人赔偿原告人因其犯罪行为造成身心健康严重损害及身体创伤的医疗费、陪护

^②参见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2020）川0180民初1663号民事判决书。

^③参见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法院（2020）皖1225刑初4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费、营养费、交通费、心理疏导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 10 万元。

法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原告人要求被告人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求，不在赔偿范围之内，不予支持。最终判决被告人丁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被告人丁某赔偿向某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合计 463.44 元。

（二）反思：刑附民诉讼拒斥精神损害赔偿之疑虑

以上两个案例均为性侵未成年被害人案件，因提起诉讼的程序不同，造成法律适用不同，导致结果差异巨大，进而引发公众疑虑。

疑虑一，司法实践中，刑事规范与民事规范对犯罪造成的精神损害赔偿采取截然不同的立场，是否违背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秩序的和谐统一？

疑虑二，当侵害行为的性质较轻仅构成一般民事侵权时，受害人可依据侵权法或民法典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而当行为转化为更恶劣的犯罪时，获得精神损害的救济路径反而被斩断，明显不符合法律逻辑^④。同一行为侵犯多种法益时，刑事责任岂能代替民事责任？

疑虑三，当犯罪行为既侵犯了国家权益，又侵犯了被害

^④刘世友，赵向鹏：《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研究》，载《法律适用》，2010 年第 7 期，第 95 页。

人个人权益时，刑罚处罚仅能弥补了国家受损权益，而对被害人仅赔偿“物质损失”，精神损害被拒之门外，是否有悖于“有损害就有救济”的法治理念？

疑虑四，基于权益保障，另行提起民事侵权赔偿之诉，被害人遭遇的种种伤害在不同审判庭再次“走流程”陈述、举证，是否消耗了现有的司法资源，加重了当事人的诉累，与当前司法追求高效解纷，减少程序空转的要求相背离？

疑虑五，精神损害赔偿方式及认定标准如何界定？在司法实践中为何会出现“漫天要价”与“分文不赔”两种极端？如何在精神损害矛盾纠纷中寻求一种合理的平衡，为被害人 的精神损害打开救治之门？

以上种种困惑与迷惘，导致公民在个案中难以真实触摸和感受司法温度，何谈公平正义？损害即被害人于其权益所受之不利益。在上述性侵未成年被害人案件中，被害人遭受的精神损害是真切存在的，造成的严重后果也是不容忽视的。鉴于实践中不断涌现此类案例，以此为切入点，揭露司法实践中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纠纷之现状。

二、类案分析：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之司法现状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关键词“未成年人”“性侵”，可得到 382 份判决书，时间跨越从 2014 年至 2022 年，梳理后得到有效文书共 378 份（刑事 316 份，民事 62 份）。当然这些样本仅仅只能体现纷繁侵害未成年被害人犯罪的冰山一

角，然而亦能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吸收精神损害赔偿的合理性与正当性做分析参考。

(一) 申请精神损害赔偿的未成年被害人占比 93.3%

梳理 378 份裁判文书中，刑事犯罪为首的是强奸罪 244 件，占刑事总数 77.2%，其次猥亵儿童罪 58 件，占刑事总数 18.4%。民事判决中，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30 件，占比 48.4%，其次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特别程序案件 25 件，占比 40.3%。以上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均提到，被害人明显遭受精神损害，除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外，其余 353 件中被害人或其家属均提出要求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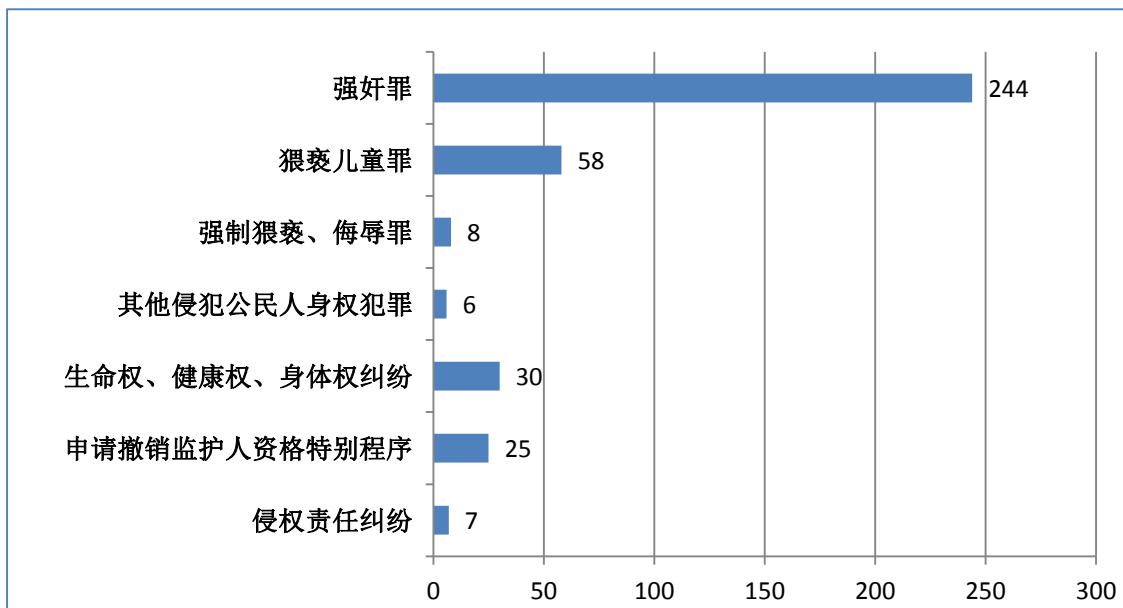


图 1 未成年性侵案件涉及刑民法律关系类型分析

(二) 被害人呈低龄化发展趋势且精神损害严重

通过分析上述文书，明确被害人 436 位，年龄阶段为：

6岁及以下的有6人，占比1.4%；6至12岁的有235人，占比53.9%；12至14岁有154人，占比35.3%；14至18岁有41人，占比9.4%。其中年龄6至12岁区间的占比最大，更容易成为犯罪人实施犯罪的目标。在广东省连州市法院(2020)粤1882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中，7岁被害人的代理人提到“被告恶劣的犯罪行为，致使原告幼小的心灵和身体严重受创，原告小小年纪身体还未发育完全，对于将来成年后正常婚嫁以及生育，身体和心灵无疑造成了巨大的伤害。原告身体因此每况愈下，体质变差，每月定期看病，给原告的身体、经济和生活造成巨大灾难……”可见，相较于成年受害者，未成年被害人遭受的精神创伤更为严重，更难消除。

(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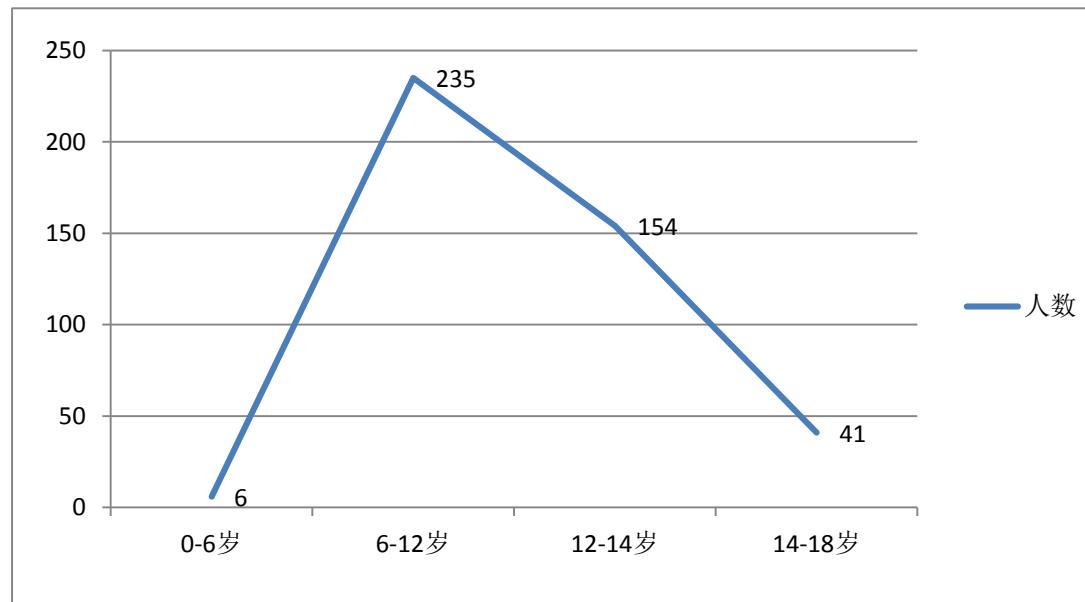


图2 性侵犯犯罪中未成年被害人年龄区间分析

(三) 精神损害赔偿达成庭外和解予以量刑考察

这378份判决书中，有225份刑事判决书及附带民事判

决书，法官认为精神损害赔偿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赔偿范围，故不予支持，占比 59.5%；有 30 起案件单独以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提起民事侵权赔偿，法官多数依据《侵权责任法》第 22 条、《民法典》第 118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 号）第 8 条第 2 款规定，对精神损害赔偿予以支持，占比 7.9%；有 81 件在刑事案件中达成庭外和解或私下自愿赔付，支付金额中均含有精神损害赔偿，并取得刑事谅解，作为量刑情节予以从轻处罚。如湖北省竹山县法院（2020）鄂 0923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书中提到，“被告人董某自愿给付被害人亲属精神抚慰金 3 万元，取得刑事谅解，依法从轻处罚”。可见，司法实践已适当突破传统法律桎梏，由传统严惩犯罪行为逐渐向保护被害人权益转移。（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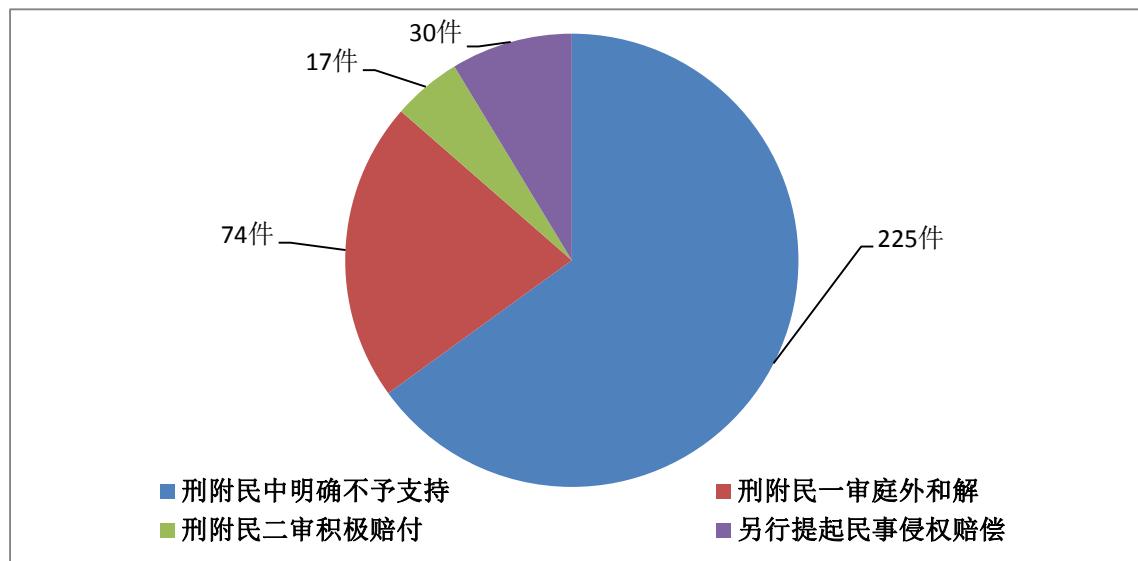


图 3 精神损害赔偿在刑、民司法实践中的窘态

（四）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金额认定标准不明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排除了包含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失费等在内的间接损失，仅限于由犯罪行为导致的直接物质损失。由于对赔偿范围的基础理解不同，各地区形成了不同的裁判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中院（2020）桂 11 民终 626 号民事判决书中提到，“生命无价、身体健康无价，上诉人财产损失可以用金钱来衡量，对精神上的损失的确是无法用金钱来弥补的，但本地司法实践中对精神抚慰金支持数额一般不超过 30000 元。”湖南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湘 1226 民初 1022 号民事判决书中，“考虑到原告被强奸时尚未成年以及被告人的过程程度，结合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本院酌定精神抚慰金为 40000 元”。司法实践中，影响精神损害赔偿金的因素主要有侵害行为、主观恶意、受损结果、被告人经济状况及当地经济水平等，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法官予以综合考量。（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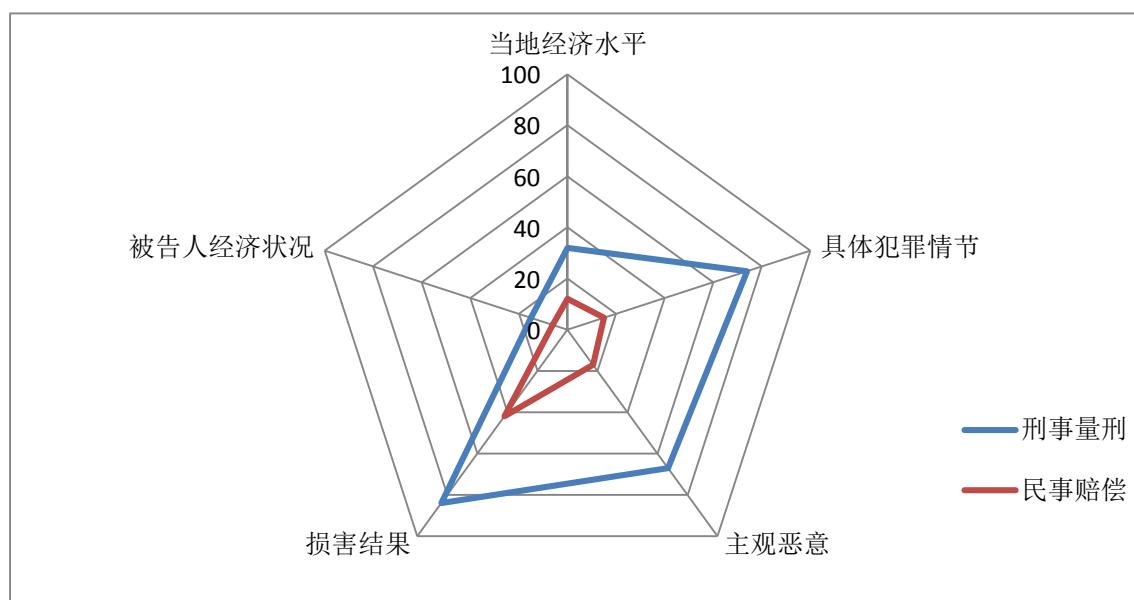


图 4 酌定精神损害赔偿金额时受考量因素制约

（五）单独提起民事精神损害赔偿遭遇执行难

上述 30 份民事判决中，法官已明确支持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诉求，但是支持的赔偿金额普遍较低。根据法官自由裁量权，其中酌定最低金额为 3000 元，最高金额为 12 万元，平均值为 3.5 万余元，其中，11 起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致使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难以救济到位，极易引发上访风险。而反观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因被告人及其家属主动赔付达成和解，取得量刑从轻，更能保障赔偿款到位。（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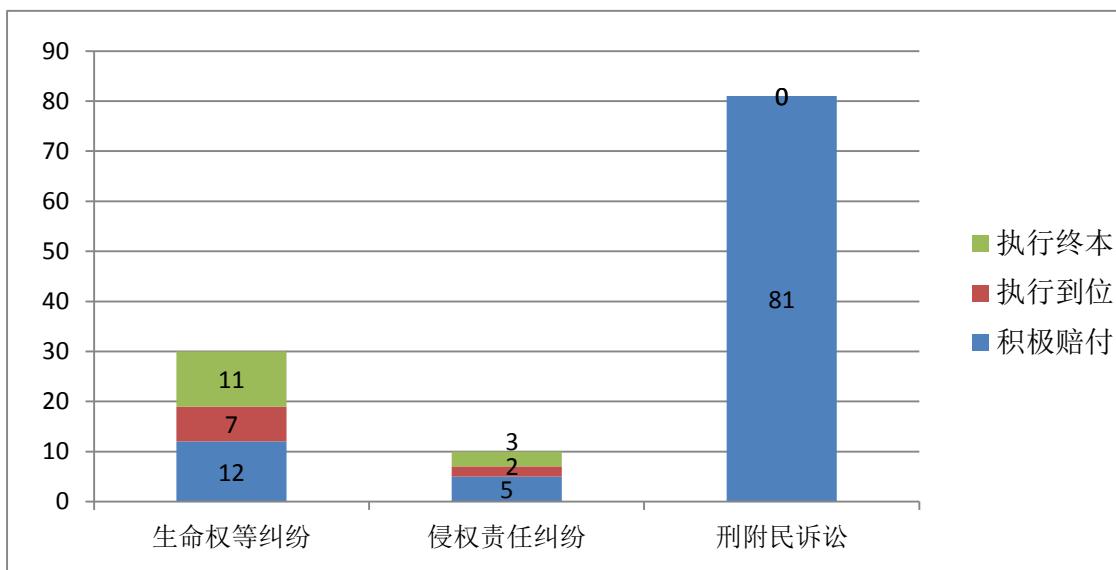


图 5 在刑、民案中精神损害赔偿金执行到位情况

综上得知，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几乎完全排斥精神损害赔偿，即使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大多数被害人的精神损害难以救济到位，导致被害人在个案中无法感受公平正义所在。公民个人的情感、社会大众遵守的普遍规律与当前法律

规定出现了严重冲突，即情、理、法三者难以相融，这种不和谐引发出的问题加剧了社会矛盾，引发出更深层次的思考。

三、追根溯源：刑附民排斥精神损害赔偿之因果由来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倾听民意更要成全民意。民众对刑事附带民事精神损害诉求的呼声不容忽视，只有厘清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本质特征，分析我国刑事领域排斥精神损害赔偿的根本成因^⑤，进而才能对刑附民诉讼引入精神损害赔偿提出合理建议。

（一）持否定立场的法律规范桎梏司法实践

纵观精神损害赔偿的发展过程，历经了古代法时期之萌芽、近代法时期之形成及现代法时期之完备这三个阶段。在我国古代法律中有规定，对流内殴议贵者及殴詈内外亲戚、父母祖父母、舅姑等等这类侵害人格权的行为均予以刑罚制裁，为对精神损害赔偿的产生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民事和行政领域在立法上均确立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而司法界历来对刑事场域的精神损害赔偿严格抗拒，这种否定立场在一系列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直到 2021 年《刑诉法解释》第 175 条才初步放开了绝对限制。对“一般不予受理”中“一般”可理解为，原则上按不予受理处理，但例外情形下应当受理^⑥。允许“例外”符合法教义学对“一般”

^⑤段厚省：《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拒斥精神损害赔偿的立场批判与制度重构》，载《政治与法律》，2021 年 12 月 5 日。

^⑥吕明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新探》，载《太原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 10 月 10 日。

的通常解释^⑦，然而立法尚未明确附带民事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范围，对“物质损失”是否涵盖“精神损害”理解不一，导致出现“同案不同判”。受制于立法缺陷，司法机关在实践中往往难有突破。（见表一）

表 1 我国刑附民精神损害赔偿的规范演变

时间	法律文件	内容概述	所持立场
2000年12月4日	最高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47号)	第1条第2款 对于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精神损失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直接否定
2002年7月11日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7号)	……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完全否定
2011年5月28日	最高院《对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议案的答复》(法办[2011]159号)	这里的“物质损失”和“经济损失”仅指物质财产损失，不包括精神损失。	明确否定
2012年11月5日	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	第138条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直接否定
2021年2月4日	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175条在原138条基础上增改“一般不予受理”	初步放开

（二）历来“重刑轻民”观念导致实体法不统一

“乱世用重典”，长久而深刻的历史渊源导致在社会治理中由上而下都轻视公民私权利，重视国家公权利。在这种环境浸染下，“重刑轻民”演变成一种文化潜意识，深植民心。传统观念认为，给予被告人刑事处罚，在一定程度上能为被害人提供精神抚慰与救济，不应再要求其赔偿精神损失，

^⑦姚建龙，陈子航：《“牛某某性侵未成年人案”观点聚讼与辨正——对新《刑诉法解释》第175条的理解与适用》，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2年3月15日。

否则导致双重处罚。但是这种观念明显存在法律上的逻辑矛盾。本质上，刑事与民事属一公一私，二者不能相互替代，也不存在二次惩罚之说。在法律层面上，民法和刑法具有前置法和后置法关系。根据这种递进关系，犯罪行为在侵犯刑法保护的国家权益的同时，也必定侵犯了民法保护的个人权益，且刑事犯罪所造成的侵害程度，远高于一般民事侵权。故“举轻以明重”，被害人理应有权通过刑事附带民事程序提起精神损害赔偿，在同一程序中一并处理刑罚与赔偿问题，未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可尝试扩展至精神损害赔偿领域^⑧。

（三）唯效率优先的刑事诉讼剥夺被害人诉权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既体现了“诉讼过程的经济合理性”，又蕴含了“诉讼效果的合目的性”。^⑨为维护刑事诉讼程序的效率和刑事司法裁判的权威，我国刑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禁止被害人在刑事领域中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凡可能导致刑事诉讼效率低下，造成民事判决与刑事裁判出现冲突的，都是该制度所排斥的^⑩。一般而言，公民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及支持到何种程度，只有在诉讼中通过“三元结构”对抗参与，让被害人享有同样平等的表达、举证等诉权，才能保证其诉权有效行使。仅通过判决被告人承担刑罚责任，

^⑧参见马燕：《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研究——基于机动车交通事故精神损害赔偿司法实践的反思》，载《法律科学》2017年第2期。

^⑨杨立新、刘洪林：《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基础理论问题》，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3年第6期。

^⑩段厚省：《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拒斥精神损害赔偿的立场批判与制度重构》，载《政治与法律》，2021年12月5日。

能否弥补被害人的精神损失，是否还需给予精神损害赔偿，都需要在诉讼环节理性裁量，才能作出合乎情、理、法三者相融的裁判。可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没有正确发挥其应有的价值功能，导致诉讼程序间的冲突更加凸显。

（四）精神损害赔偿导致的“空判”诱发不稳定

司法实践中，一般被告人的赔偿能力很差，甚至物质损失都难以到位，若另行赔偿精神损害，极可能导致“空判”，引发申诉、上访等不良效应，造成不和谐诱因。这种以赔偿能力作为附带民事赔偿数额的判断根据于法无据、于理不合。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3条规定要求“依法判决”，这意味着判决内容本身要合乎法律规定，而非“依赔偿能力判决”，因此以此为由不支持精神损害赔偿于法无据。就法理和情理而言，考虑执行难而拒绝受理精神损害诉求，导致判决结果难以服众，有损法律权威和公信力。另一方面，不支持精神损害赔偿，导致社会犯罪成本降低，未能让被告人受到应有惩罚，造成不良的社会、价值导向。

当前，刑事领域秉持司法惯例一再排斥精神损害，不仅损害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导致犯罪成本极低，违背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要求，也阻滞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和谐统一发展进程，更违背了国际社会人权保障理念发展趋势^⑪，由此带来了种种弊端，偏离了社会公平正义之内涵价值。

四、能动司法：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之实践先行

^⑪王志辉，刘金刚：《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的理论分歧与法律冲突》，载《学术交流》，2005年3月，第3期第44页。

司法实务中，不少法官敢于突破立法桎梏，大胆适用新《刑诉法解释》第 175 条第 2 款之“例外情形”，支持被害人精神损害获偿，让民众在司法个案中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和力量。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将精神损害赔偿引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符合理论依据、法律逻辑、实践发展、国际潮流。

(一) 理论依据: 刑事处罚与民事赔偿各司其职

首先，我国刑罚的目的为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具有惩罚和预防两种功能；而精神损害赔偿用以弥补被害人精神损失，修复其社会关系，使被害人能恢复正常生活，兼具抚慰、补偿和惩罚三种功能。故即使承认刑罚处罚具有抚慰被害人的功能，但仍无法抚平被害人心理创伤。

其次，犯罪行为具有侵权双重性，刑事处罚不能代替民事责任。通过金钱赔偿肯定被害人的人格、精神价值，能缓和受害情绪，补偿因此造成的必要支出。

最后，侵犯国家刑事保护法益，犯罪分子必须承担刑事处罚，而作为侵犯被害人合法权益，其必须支出的代价就是民事赔偿，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是平行关系，不构成重复评价，更不存在双重处罚。

(二) 法律逻辑: 精神损害列入刑法契合法治统一

首先，我国《民法典》规定了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形，有基于人格尊严或人身自由导致的人格权益受到侵害带来的精神损害，也包含由于人身权益或具有人身价值意义的特

定物品受到侵犯而造成的精神损害。

其次，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并未明确禁止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新《刑诉法解释》已初步打开了受理精神损害赔偿的枷锁。在被害人遭受精神损害时，司法机关可根据《民法典》确定被告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允许被害人精神损害求偿权符合相应逻辑。明确法秩序统一性原则的司法应用逻辑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⑫。

最后，被害人与被告人或其双方近亲属间可达成较合理可行的赔偿协议，避免了司法空判的可能，也能调动被告人赔付的积极性。这种民刑相互促进的模式，既弥补了被害人精神损失，也尊重了被害人程序选择权，更体现了认罪认罚从宽理念^⑬。

（三）实践发展：敢于先行的少审判例顺应民心

首先，“三审合一”审判组织已建立。2021年最高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中，提出要加快建设少年法庭，由少年法庭专门审理涉少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充分保障审判专业性与结果公正性。

其次，被害人刑事法律主体地位逐步提升。在由“犯罪人与国家”传统二元结构向“犯罪人、被害人、国家”新型三元结构进阶中^⑭，被害人刑事法律主体地位逐渐确立。在新《刑诉法解释》第175条规定中增设“一般”二字，赋予

^⑫吴冬兴：《论法秩序统一性原则的司法应用逻辑》，载《法学》，2022年第7期，第39页。

^⑬王译萱：《浅析性侵未成人犯罪精神损害赔偿——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为切入点》，载《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5月20日。

^⑭刘贵萍，许永强：《对被害人的社会援助需进一步完善》，载《重庆工学院学报》，2003年2月27日。

法院一定的自由裁量空间，为刑事受理精神损害赔偿提供可能和适度扩张。

最后，实践涌现多起案例适用“例外”情形。在最高检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中，对牛某某涉嫌强奸未成年犯罪一案，上海某法院判决被告人一次性赔偿被害人精神抚慰金3万元。该案是全国首例支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失赔偿案^⑯。在2023年6月太原法院发布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白皮书（2018-2022）》中，对被告人马某强奸罪、猥亵儿童案，法院判令马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⑰。以上案例均体现法官如何能动司法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的新理念。

（四）国际潮流：域外镜鉴为本地改革提供指引

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制度改革步伐明显跟不上国际人权保护理念。在《联合国被害人宣言》中明确规定，被害人的物质损失以及精神损害应当予以赔偿。大陆法系国家之一法国已明确认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如《法国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包括因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物质的、肉体的、精神的全部损失^⑱。美国同样也规定了被害人可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权。故保证该程序不违背公平理念，无损正义实现的前提下，重点考虑被告

^⑯王春霞：《检察院支持起诉——未成年人遭性侵首次获赔精神抚慰金》，载《中国妇女报》，2021年6月9日，第005版。

^⑰参照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太原法院未成年人刑事审判白皮书（2018-2022）》，载《太原日报》2023年5月31日，03版。

^⑱沈月娣：《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精神损害赔偿探析》，载《人民检察》，2004年6月，02版。

的人权保障和被害人的权利保护问题，平衡被害人与被告人的利益^⑯。我国也应加快立法改革步伐，顺应国际发展趋势，明确刑事附带民事精神损害赔偿，为被害人精神损害救济指明法律路径。

在探索中前行，在改革中创新。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允许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有理论支撑、法律基础与实践判例作为导向，具有正当可行性。正义亟待回归，精神价值不容漠视。在刑附民程序以效率与正义兼顾特色下，如何将精神损害赔偿纳入刑事领域，限定刑附民精神损害适用范围，便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五、突破禁区：探明刑附民精神损害赔偿之“例外情形”

在当前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推动下，如何修复被害人的精神损失，实质化解社会矛盾，有效参与社会治理，成为刑事司法的制度性期待和社会性期望^⑰。建立健全刑事附带民事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应立足于当前国情与社会发展现状，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限定案件受理范围，细化赔偿标准，从实体、程序及配套机制三大方面规范路径，为被害人精神救济顺利落地提供实质保障。

（一）实体上：建立明确的赔偿范围与认定标准

1. 明确受理实体类型范围界限。当下处于过渡和衔接期，受理精神损害赔偿诉请只宜限定在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

^⑯李爽：《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立法完善——寻求利益平衡的途径》，载《中国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第30页。

^⑰吕明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新探》，载《太原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10月10日。

强奸罪、侮辱罪、诽谤罪、侵犯未成年人身权利这六类犯罪范围内。以上类案共有特性为，涉案被害人的精神损失远超于物质损失。以此类侵犯人身权益案为突破点，作为受理的原则性范围，通过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予以明确界定并推广应用^{②0}，为全面推行精神损害赔偿进行有益探索。扩大附带民事赔偿范围，在法律层面上给予被害人精神慰藉，对公民基本权利予以尊重和回应。

2. 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的前提条件。首先，行为人的行为必须是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此为首要条件；其次，犯罪行为侵害了如健康权、人格权、生命权等这类人身权益，导致被害人遭受严重的精神创伤，存在客观事实；最后，被害人遭受的精神损害这一事实，是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直接造成的。符合以上三要件，被害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就有权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3. 判断精神损害达到严重程度标准。可参考民事司法实践，以人身权益或者人格利益受损害程度来判断，即依据鉴定其精神损害伤残等级来衡量其严重程度。在鉴定结果基础上，法官发挥自由裁量权，严格比例区间，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是否需要精神损害赔偿，同时排除精神损害显著轻微的情形，防止打开“潘多拉的魔盒”，导致大量不符合条件的诉请涌入刑事司法环节，造成审判权威的受损及效率的降低。

^{②0}王春霞：《民法典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作用凸显》，载《中国妇女报》，2021年3月10日，02版。

4. 善用精神损害多元救济方式。最高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规定，认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应当参照 6 个方面的因素，在司法实践中可以确定一个精神损害赔偿的基本额度，再由法官自由裁量确定^{②1}。同时，灵活善用“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非财产责任方式，积极化解被害人的对立情绪，平复其内心的精神痛苦^{②2}。参照侵权法规定，有必要在损害赔偿之外，允许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多元责任，以此补足损害赔偿责任救济形式^{②3}。

5. 加强与认罪认罚从宽有机衔接。在认定被告人的行为确实构成犯罪的前提下，将被告人赔偿到位情况作为认罪认罚量刑从宽的条件之一。向被告人充分释明认罪认罚相关规定和政策，积极达成精神损害赔偿协议，将矛盾纠纷化解于认罪认罚环节，调动被告人主动积极赔偿，履行民事义务。将其赔付情况作为量刑及刑罚执行时的考量因素，并有与假释、减刑结合考察，促进被告人积极配合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二) 程序上：贯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

第一，明确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定位。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被害人在诉讼中存在缺位，难以寻觅其踪影，更不提保障其诉权和知情权。检察机关在行使支持起诉职能时，能

^{②1}张新宝：《〈侵权责任法〉死亡赔偿制度解读》，载《中国法学》，2010 年 3 月，第 005 版第 34 页。

^{②2}陈利华：《论刑事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方式的适用》，载《法制与社会》，2012 年 12 期。

^{②3}王利明：《我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损害赔偿制度的亮点——以损害赔偿为中心的侵权责任形式》，载《政法论丛》，2021 年 10 月，第 5 期第 20 页。

保障当事人平等享有诉讼权益，使受害人能够有效行使诉讼权利。在确定支持起诉的内容时，检察机关并不限于当事人诉请的范围，而要根据实情开展调查核实，积极与当事人及其近亲属进行释法，加强沟通协调，将民事调解赔偿纳入量刑建议考虑，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尽快实现²⁴。

第二，依当事人提出申请而启动支持起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本质上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发生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应当坚持适当性原则，尊重审判程序独立性，应避免过度干涉当事人诉讼自主性，依当事人主动提出申请而启动支持起诉程序。诉讼全过程中应贯彻适当性原则，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利益，积极履行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达到追求诉权的实质平等目的，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第三，刑民合一有效避免“二次伤害”。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应由同一审判组织合并审理刑民部分的纷争，根据司法统一性及程序便利性要求，对已认定的刑事证据可直接采纳作为民事审理依据，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带来的举证质证等程序空转相比，有效提高诉讼效率。刑民部分交叉进行、一并审理、同步判决，意味着被害人在一次完整的司法流程中能解决所有纠纷矛盾，最大程度降低二次伤害及维权成本。

(三) 配套机制：完善被害人司法救助路径

²⁴王炜，张源：《浅谈民事支持起诉制度的细化与完善》，载《检察日报》，2021年5月12日，第07版。

1. 完善刑附民诉前财产保全制度。刑事案件从侦查立案到审结之间程序耗时较长，在这期间，被追诉人及其亲属极有可能转移个人财产，导致后期执行难度加大。故当办案机关确认存在执行风险情形时，宜将财产保全申请的时间适当提前，公安局、检察院及法院三方均应评估在不影响被追诉人基本正常生活条件下，有权决定对其名下财产采取诉前、诉中财产保全措施。当然，必要时可要求申请方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注重保护权益方的知情权与隐私权。

2. 设置国家精神损害赔偿基金。在未得到充分赔偿情形下，可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动提出书面申请精神损害赔偿，同时符合特定情形下，也可由司法机关依职权启动损害赔偿，对严重精神损害的被害人申请专项精神损害赔偿基金。设立国家救助补偿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具体审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发放救助金。该赔偿基金在政府财政拨款基础上，充分吸纳社会慈善捐款为蓄能，并考虑从没收财产刑及罚金刑中抽取一定比例作为基金补充，保障专项基金救助的广度和力度，从而抚慰广大受害群体的心理精神创伤。

3. 加强对被害人精神修复及心理辅导。社会救助工作，是一个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纵观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均已建立性侵被害人获得补偿制度。被害人遭受的精神创伤和心理治疗，需要经过一个较长的恢复期，因此有必要加强专业的心理疏导和精神修复。公检法司在办案中，需全方位掌握和评估被害人心理状况，对情况严重的应及时

干预治疗，鼓励早日治愈，回归正常的社会生活。

六、结语

法律必须稳定，却不能静止不变。我们总是面临这一巨大的悖论。不管是静止不变，还是变动不居，如果不加以调整或不加以制约，都同样具有破坏力^㉕。建立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宏观上有效解决民法规范与刑法规范在立法上的背离和冲突，顺应国际社会人权保障发展趋势^㉖；微观上照亮整个被害人群体的救济之路，让其均能感受到来自国家、社会、司法的温暖和力量，在个案中真正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和谐统一。

^㉕ [美] 卡多佐：《法律的成长》，董炯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4月。

^㉖ 秦瑞基，吴多辰：《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立法改造》，载《政法论坛》，2002年6月，第20卷第3期，第157页。